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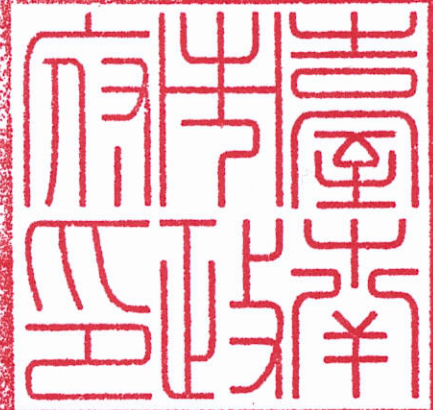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101274993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公司名稱：栓着固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振興路53號1樓；處分函日期及文號：110年09月09日府經工商字第11000350840號）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期限內申復在案，惟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貴公司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清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發函通知貴公司及負責人申復在案，惟通知函件均無從送達，因貴公司或負責人招領逾期等原因遭郵局退回，特予公告，以示送達。
- 二、退回函件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請貴公司於本府刊登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